

上市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目 錄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件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1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2
台灣大實踐永續願景.....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盈餘分配表.....	3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34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45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63
公司章程.....	64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6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臺北文創大樓)6 樓多功能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敬請 鑑察。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察。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

參、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62,060,508 元及 36,206,051 元，並全數擬以現金發放。

肆、本公司 110 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一、本公司為償還債務、強化財務結構，業經董事會通過募集發行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7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66021 號函申報生效，且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完成募集，並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交易。

二、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

伍、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敬請 鑑察。

一、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正式加入 RE100 再生能源倡議，為全台首家電信業，並承諾於 129 年(西元 2040 年)前全公司 100%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

二、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承諾於 139 年(西元 2050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上開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及鄭浥蓁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及第 14 頁至第 32 頁。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0,988,164,899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詳見本手冊第 33 頁)。

二、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 10,551,987,266 元配發現金股利。因本公司業已接獲股東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聯網投資(股)公司所出具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519,233,603 股扣除上述公司所持股數 698,751,601 股後，以 2,820,482,002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 3.7412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 1,576,085,343 元分配現金。因本公司業已接獲股東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聯網投資(股)公司所出具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519,233,603 股扣除上述公司所持股數 698,751,601 股後，以 2,820,482,002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返還 0.5588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返還數額，現金返還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二、敬請 核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9 頁。

二、敬請 核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4 頁。

二、敬請 核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及處分資產，交易達本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需經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二)明訂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以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三)放寬在特定條件下買賣外國公債等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

二、因應子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提高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62 頁。

四、敬請核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如下表，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至第 9 屆任期為止。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蔡承儒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敬請核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台灣大哥大充分展現企業韌性，於本土疫情爆發初期即啟動居家辦公，並以多元遠距方案協助企業與社會抗疫，並在年度最後一個工作日，與台灣之星完成合併契約簽署，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使 5G 頻譜與行動通訊基礎建設發揮更高效益，朝向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目標再邁進一大步。隨新常態生活與新興商業模式逐漸成形，台灣大哥大除了致力於探索 5G、AI 與物聯網等應用，亦加快轉型為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的腳步，以行動結合固定網路提供完整網路服務，導入 5G 技術並豐富數位與內容服務，為未來虛實整合新生活型態打開無限可能。對內持續以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對外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期許成為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一、民國 110 年營運結果檢討與財務數據

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561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 (EBITDA) 為 331 億元；稅後淨利為 110 億元，每股盈餘 3.90 元。雖有 5G 商轉第二年，設備等投入造成的頻譜攤銷與折舊等費用增加，但隨推廣成果帶動營收成長之效果逐漸發酵，加上產業競爭逐步趨緩與政府補助助攻下，第三季起稅後淨利轉為年增，全年則超越年度業績展望目標。

二、新佈局與集團資源整合

為擴大經營規模並創造獲利成長，台灣大哥大在行動事業的重要佈局係與台灣之星完成合併契約簽署。此外，過去一年台灣大哥大在數位內容取得豐碩的成果，投資的多部原創作品獲金鐘獎提名肯定。在服務提供方面，持續推廣結合 5G 行動與高速固定網路的「好事成雙」方案。而跨界產品「mo 幣多」方案則結合電商第一品牌 momo，提供消費加碼 mo 幣回饋，加上各式多元銷售組合如電信綁約 Disney+ 等影音服務與雲端遊戲，滿足用戶一次購足與價格優惠等多重享受。

三、創新應用與研發成果

5G 開台已邁入第二年，台哥大在 5G 網路建設上首先完成快速佈建，110 年更攜手聯發科與諾基亞共創 5G 技術里程碑，首次結合 700MHz+3.5GHz 頻段，成功完成 SA 5G 載波聚合測試，有效提升 5G 室內涵蓋，朝「真 5G」網路服務跨出一大步；另一方面，持續應用深度強化學習來建立網路切片資源管理最佳化模型、使用基地站與接收機之間路徑剖面建立模型，來估測都會區路徑傳播損失，強化 5G 網路品質與效益。此外，在影音與智慧家庭服務亦研發多種應用，如提供多視角球賽直播、整合 Google 智慧音箱提供影音服務與撥打電話功能、M+ 以雙向視訊專利技術實現「投保零接觸」等。針對個資外洩疑慮部分，台灣大提供安全通信平台，讓通話雙方利用虛擬代表號，便能完成語音和簡訊雙向通訊，解決個資外洩問題。

四、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以誠信為本，自許成為永續標竿企業，過去一年備受國際肯定：蟬聯三年獲得世界最大碳揭露組織 CDP《氣候變遷》評比為領袖級企業，為電信業唯一；蟬聯四年入選 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五度榮登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世界 (DJSI World) 指數」排行榜，110 年再度名列全球電信產業第一名，並連續十年入選「新興市場(DJSI Emerging Markets)指數」；連續 7 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企業前 5%，更榮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S&P Global 發行之 2021 永續年鑑「金獎」殊榮。

五、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

預計合併台灣之星後，台灣大行動用戶將達 980 萬用戶，創造規模經濟同時，每用戶分配之 3.5GHz 頻段頻寬為業界最高。此外，透過綜效的發揮將促使獲利成長，產生穩定的自由現金流量及財務規劃彈性，進而提升股東報酬與客戶滿意度。

六、永續 ESG 先驅表率

我們堅信，作為全國電信產業巨擘，不只要持續追求亮眼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兼顧社會共融、環境友善以及永續未來亦是我們的責任。110 年台灣大率先響應 GeSI「數位新使命」國際倡議行動，並朝 119 年 IDC 機房實現 100% 綠能，於 129 年完成 100% 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前進。多年來持續努力下，台灣大獲得國內諸多獎項認同，包括三度蟬聯遠見 CSR 獎電信業組 ESG 綜合績效首獎；十四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六度拿下電信產業第一名；七度榮獲『十大永續典範獎』，勇奪八項大獎，其中更拿下 110 年度「創新成長領袖獎」服務業及資訊傳播業分組第一名。

七、未來展望

疫情加速新生活型態建立，線上教育、數位影音、遠距工作與醫療逐漸茁壯，伴隨 5G 技術發展，為虛擬生活增添更多想像。預期物聯網、穿戴裝置、元宇宙等應用於未來幾年趨於成熟，促使高速連網與低延遲等需求與日俱增，電信商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龐大的網路基礎建設仰賴規模經濟，預計併購台灣之星後除了取得 5G 頻譜優勢，同時兼顧環境效益。此外，台灣大哥大未放慢轉型的腳步，在電信結合電子商務的穩固基礎下，秉持以人為本與創新的精神，持續投資相關新創產業，藉此掌握市場先機，發展新的事業成長曲線，同時朝節能減碳的目標邁進，全面提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事項

■ 不定期：

- 召集人安排與稽核主管及其人員討論稽核事務
- 審計委員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交辦事項，稽核主管彙整相關處理情形

回報

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主要發行條件：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0年7月13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0,000 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0.530%	
期 限	7 年期，1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黃雅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50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債務，已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依進度完成。

台灣大實踐永續願景

RE100 2040

達成100%使用再生能源

Net Zero 2050

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

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虛擬通路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綸

鄭 得 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15,402,025	8	\$ 10,777,791	6	2100	\$ 20,510,000	11	\$ 9,800,000	5
1120	268,393	-	245,446	-	2110	4,597,793	2	14,195,385	8
1140	4,667,271	4	4,617,051	3	2130	1,894,828	1	1,895,985	1
1170	7,381,414	2	7,638,043	4	2170	11,618,449	6	9,635,064	5
1180	383,074	-	186,903	-	2180	338,560	-	16,556	-
1200	2,734,657	2	1,348,704	1	2219	11,000,399	6	11,153,442	6
130X	6,440,116	4	5,766,264	3	2220	2,549,382	1	2,192,439	-
1410	527,855	-	652,375	-	2250	74,007	-	68,531	-
1476	665,606	-	23,005	-	2280	3,540,466	2	3,505,988	2
1479	182,127	-	677,891	-	2320	273,459	-	2,985,005	2
11XX	38,652,038	20	32,092,794	17	21XX	3,089,429	-	3,001,880	-
						59,486,772	31	58,539,319	32
1510	273,767	-	-	-	2527	89,480	-	102,767	-
1517	3,702,635	3	2,289,746	1	2530	37,475,497	20	34,973,223	19
1560	5,199,779	2	3,753,081	2	2540	8,556,973	4	8,789,081	5
1550	1,880,489	1	1,966,894	1	2550	1,392,321	1	1,449,171	1
1600	43,439,740	23	42,479,314	23	2570	1,204,261	1	1,063,734	-
1755	9,059,855	5	9,011,290	5	2580	5,552,881	3	5,530,984	3
1760	2,591,691	1	2,626,185	1	2640	463,562	-	534,071	-
1791	60,493,425	32	2,591,691	1	2650	1,263,822	1	1,165,500	1
1805	15,819,108	8	64,803,448	35	25XX	2,219,960	1	462,537	-
1821	5,015,030	3	15,819,108	9		58,218,757	31	54,062,071	29
1840	709,744	-	883,367	-	2XXX	117,705,529	62	112,594,390	61
1955	1,828,387	1	1,771,884	1					
1980	358,270	-	355,432	-					
1995	1,958,269	1	1,588,104	1	3110	35,135,201	18	35,124,215	19
15XX	152,330,489	80	152,491,808	83	3140	57,135	-	57,135	-
					3200	16,800,239	9	18,936,574	10
1XXX	\$ 190,982,527	100	\$ 184,584,602	100	3310	31,500,472	17	30,170,398	16
					3320	2,449,739	1	-	-
					3350	11,028,726	6	13,300,996	7
					3400	(1,823,415)	(1)	(2,449,739)	(1)
					3500	(29,217,344)	(16)	(29,217,344)	(16)
					31XX	65,533,753	34	65,365,100	35
					36XX	7,743,245	4	6,625,112	4
					3XXX	73,276,998	38	71,990,212	39
						\$ 190,982,527	100	\$ 184,584,602	100



會計主管：施理英



經理人：林之夏



董事長：蔡明忠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156,109,533	100	\$132,860,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九、三三及三五）	<u>124,734,936</u>	<u>80</u>	<u>101,415,24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1,374,597</u>	<u>20</u>	<u>31,445,73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三三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0,007,715	6	10,055,415	8
6200	管理費用	5,530,575	4	5,260,9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608	-	214,99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4,659</u>	<u>-</u>	<u>190,763</u>	<u>-</u>
6000	合 計	<u>16,005,557</u>	<u>10</u>	<u>15,722,141</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684,001</u>	<u>-</u>	<u>332,565</u>	<u>-</u>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五）	<u>16,053,041</u>	<u>10</u>	<u>16,056,16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370	-	66,122	-
7010	其他收入	25,398	-	121,5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94,260	-	(267,3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627,813)	-	(618,5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19,681)	-	<u>99,891</u>	<u>-</u>
7000	合 計	(471,466)	-	(598,369)	-
7900	稅前淨利	15,581,575	10	15,457,79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2,756,366</u>	<u>2</u>	<u>3,064,01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825,209</u>	<u>8</u>	<u>12,393,77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69	-	(37,8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79,028	-	(840,45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65)	-	21,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98)	-	7,7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12)	-	(4,3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67,222</u>	<u>-</u>	<u>(853,66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92,431</u>	<u>8</u>	<u>\$ 11,540,10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88,165	7	\$ 11,286,55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37,044</u>	<u>1</u>	<u>1,107,225</u>	<u>1</u>
		<u>\$ 12,825,209</u>	<u>8</u>	<u>\$ 12,393,778</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62,701	7	\$ 10,414,10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29,730</u>	<u>1</u>	<u>1,126,005</u>	<u>1</u>
		<u>\$ 13,492,431</u>	<u>8</u>	<u>\$ 11,540,10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0</u>		<u>\$ 4.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9</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581,575	\$ 15,457,7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286,609	11,106,070
攤銷費用	4,780,516	4,167,11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409,231	1,718,1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8,690)	257,006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	64,7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4,659	190,763
其他收益及費損	(222,947)	-
財務成本	627,813	618,588
利息收入	(56,370)	(66,122)
股利收入	(18,864)	(102,7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7,791)	(73,8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681	(99,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2,869	14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3,332
其他	(2,432)	(16,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1,509,745)	(71,7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3,784)	(111,73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75,576)	(32,645)
其他應收款	(800,453)	77,777
存貨	(673,852)	(95,788)
預付款項	13,332	(178,030)
其他流動資產	(22,608)	41,760
其他金融資產	8,409	(15,6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65,734)	(1,370,933)
合約負債	(11,208)	87,0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2,485	1,965,679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78,004	25,394
其他應付款	871,255	20,476
負債準備	(104,264)	(81,084)
其他流動負債	97,101	590,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923)	(30,3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44,298	34,055,694
收取之利息	13,132	16,651
支付之利息	(910)	(1,299)
支付之所得稅	(2,260,978)	(2,328,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95,542</u>	<u>31,742,5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33,984)	(\$ 11,037,092)
取得使用權資產	(30,965)	(26,264)
取得無形資產	(294,725)	(29,904,3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1,397)	(266,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694	93,23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2,800	16,0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283	33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63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407)	(798,1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4,3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4,767)	(572,7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377	219,74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3,298
其他投資活動	2,152,80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2,609)	(318,1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3,500	260,3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286)	(269,3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587	116,785
收取之利息	38,525	44,757
收取之股利	56,706	122,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8,497)	(39,320,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710,000	(6,4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591,635)	12,289,537
發行公司債	2,496,465	19,979,415
償還公司債	(10,700)	-
舉借長期借款	-	6,496,758
償還長期借款	(2,261,757)	(4,3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3,994,354)	(3,881,5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7,563	192,8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475)	(119,240)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2,869,217)	(14,005,485)
支付之利息	(591,054)	(487,496)
非控制權益增加	79,1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32,014)	9,690,7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7)	1,65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24,234	2,114,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7,791	8,663,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02,025	\$ 10,777,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農



會計主管：施耀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培德



陳培德

會計師 鄭得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台灣新華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1,626,196	1	\$ 1,542,179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30,331,000	18	\$ 22,270,000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53,214	-	236,913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六)	4,597,793	3	14,195,385	8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一)	4,661,996	3	4,612,234	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1,066,995	1	1,133,438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5,631,531	3	5,835,196	4	2170	應付帳款	1,894,432	1	1,822,172	1
1180	應收帳款 - 關聯人 (附註二八)	470,309	-	487,270	-	2180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人 (附註二八)	294,026	-	214,7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1,184,943	1	1,184,943	1	22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60,985	5	8,684,707	5
130X	存貨 (附註九)	2,704,625	2	2,368,016	1	223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八)	981,555	-	1,296,140	-
1410	預付款項	239,071	-	361,650	-	2250	租賃負債 (附註二八、二五及二八)	35,929	-	37,32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九)	28,105	-	36,314	-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十七)	2,937,825	2	3,005,71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	-	36,314	-	229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八)	-	-	2,632,06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00,092	10	16,039,173	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	2,133,401	1	2,145,065	-
							流動負債合計	52,284,013	31	57,436,944	34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924,203	1	1,717,859	1	2527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60,699	-	58,347	-
156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一)	5,196,115	3	3,749,737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37,475,497	22	34,973,223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八)	45,950,409	27	45,524,371	2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6,497,809	4	6,497,42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25,967,927	15	25,327,616	15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八)	517,815	-	638,210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八)	7,327,028	5	7,516,87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703,734	-	678,6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	2,789,846	2	2,828,136	2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4,406,338	3	4,526,698	3
1791	特許權 (附註十四)	53,880,810	32	58,012,111	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九)	286,667	-	322,707	-
1805	商譽 (附註十四)	7,121,871	4	7,121,87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02,551	-	373,715	-
1821	其他非形資產 (附註十四)	232,048	-	213,029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3,684	1	1,803,684	1
1840	其他非形資產 (附註二三)	435,187	-	637,9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169,729	30	48,068,799	28
1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710,107	1	1,671,623	1	2XXX	負債合計	104,448,807	61	105,505,743	62
1995	取得合約之增補成本 (附註二一)	646,910	-	510,698	-		權益 (附註二十)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153,182,461	90	154,831,668	91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35,201	21	35,124,215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0	預收股本	57,135	-	-	-
						3200	資本公積	16,903,239	10	18,996,57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00,472	19	30,170,39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73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28,726	6	13,300,996	8
						3400	其他權益	(1,823,415)	(1)	(2,449,739)	(2)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7)	(29,717,344)	(17)
						3XXX	權益合計	65,533,253	39	65,365,100	38
1XXX	資產總額	\$ 169,982,560	100	\$ 170,870,8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69,982,560	100	\$ 170,870,843	100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真

會計主管：施耀堯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59,844,804	100	\$ 56,890,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u>44,797,460</u>	<u>75</u>	<u>39,229,257</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15,047,344	25	17,660,947	3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5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5,047,344</u>	<u>25</u>	<u>17,661,456</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666,554	11	7,151,971	13
6200	管理費用	2,889,750	5	2,927,3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04	-	34,8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4,288</u>	<u>-</u>	<u>172,590</u>	<u>-</u>
6000	合 計	<u>9,812,496</u>	<u>16</u>	<u>10,286,702</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u>585,942</u>	<u>1</u>	<u>223,644</u>	<u>-</u>
6900	營業利益	<u>5,820,790</u>	<u>10</u>	<u>7,598,39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29	-	8,186	-
7010	其他收入	12,900	-	13,1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5,325)	-	(330,45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646,976)	(1)	(618,1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6,493,099</u>	<u>11</u>	<u>5,970,883</u>	<u>11</u>
7000	合 計	<u>5,849,627</u>	<u>10</u>	<u>5,043,606</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1,670,417	20	12,642,00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682,252</u>	<u>2</u>	<u>1,355,45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88,165</u>	<u>18</u>	<u>11,286,553</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13	-	(25,0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246	-	(350,22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544,692	1	(499,9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2,615)	-	2,8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74,536</u>	<u>1</u>	<u>(872,44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62,701</u>	<u>19</u>	<u>\$ 10,414,104</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0</u>		<u>\$ 4.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9</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志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事業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A1	\$ 134,104	\$ 20,274,694	\$ 28,922,281	\$ 95,381	\$ 12,909,829	\$ 473,410	(\$ 29,717,344)	\$ 68,017,291
B1	-	-	1,248,117	-	(1,248,117)	-	-	-
B17	-	-	-	(95,381)	95,381	-	-	-
B5	-	-	-	-	(11,756,844)	-	-	(11,756,844)
C15	-	-	1,248,117	(95,381)	(12,909,580)	-	-	(11,756,844)
D1	-	(1,593,624)	-	-	-	-	-	(1,593,624)
D3	-	-	-	-	11,286,553	-	-	11,286,553
D5	-	-	-	-	(38,068)	2,826	(837,207)	(872,449)
II	164,774	(134,104)	-	-	11,248,485	2,826	-	10,414,104
Q1	-	-	-	-	-	-	-	289,779
C7	-	-	-	-	-	2,052,067	-	-
M3	-	(1,721)	-	-	(2,001)	-	-	(3,722)
C17	-	(2,738)	-	-	2,196	-	(2,196)	-
Z1	35,124,215	18,936,574	30,170,398	-	13,300,996	(31,679)	(2,418,060)	65,365,100
B1	-	-	1,330,074	-	(1,330,074)	-	-	-
B3	-	-	-	2,449,739	(2,449,739)	-	-	-
B5	-	-	-	-	(9,521,178)	-	-	(9,521,178)
C15	-	-	1,330,074	2,449,739	(13,300,991)	-	-	(9,521,178)
D1	-	(2,577,603)	-	-	-	-	-	(2,577,603)
D3	-	-	-	-	10,988,165	-	-	10,988,165
D5	-	-	-	-	28,385	(12,615)	(658,766)	674,536
II	10,986	557,944	-	-	11,016,550	(12,615)	-	11,662,701
Q1	-	-	-	-	-	-	-	626,065
C7	-	-	-	-	(2,209)	2,209	-	-
M3	-	6,399	-	-	(8,505)	849	-	(1,257)
C17	-	(21,913)	-	-	22,885	-	(22,885)	(21,913)
Z1	\$ 35,135,201	\$ 16,903,249	\$ 31,500,472	\$ 2,449,739	\$ 11,028,276	(\$ 44,294)	(\$ 1,779,121)	\$ 65,533,753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展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1,670,417	\$ 12,642,004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93,099)	(5,970,883)
折舊費用	9,243,700	8,275,054
攤銷費用	4,355,353	3,723,08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302,825	1,633,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4,041	291,0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9)	-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	57,8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4,288	172,590
其他收益及費損	(217,817)	-
財務成本	646,976	618,164
利息收入	(5,929)	(8,186)
股利收入	(9,359)	(9,185)
其他	(2,283)	(1,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1,508,966)	(74,3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8,351)	107,7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61	(201,607)
其他應收款	(11,196)	77,607
存貨	(336,609)	889,264
預付款項	23,333	(216,309)
其他流動資產	(75)	55,324
其他金融資產	8,409	(15,6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41,309)	(1,265,516)
合約負債	(64,091)	94,642
應付帳款	72,260	259,2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255	42,768
其他應付款	431,357	(190,097)
負債準備	(134,544)	(112,607)
其他流動負債	(9,593)	456,5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023)	(16,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59,002	21,313,22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取之利息	\$ 1,160	\$ 275
支付之利息	(275)	(442)
支付之所得稅	(908,227)	(654,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51,660</u>	<u>20,658,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7,835)	(8,375,407)
取得使用權資產	(30,197)	(22,596)
取得無形資產	(153,295)	(29,772,3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603)	(94,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380	36,91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2,800	16,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570,000)	(1,6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30	-
其他投資活動	2,140,68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556)	(173,7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812	158,244
收取之利息	1,657	4,495
收取之股利	<u>7,146,859</u>	<u>5,115,40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3,540</u>	<u>(35,107,7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00	(4,8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5,496,000	15,414,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6,435,000)	(13,47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591,635)	12,289,537
發行公司債	2,496,465	19,979,415
償還公司債	(10,700)	-
舉借長期借款	-	6,496,758
償還長期借款	(2,007,757)	(4,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394,255)	(3,363,6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292	79,8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050)	(41,982)
發放現金股利	(12,098,704)	(13,350,442)
支付之利息	(635,839)	(506,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51,183)</u>	<u>14,718,24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017	269,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2,179</u>	<u>1,272,7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6,196</u>	<u>\$ 1,542,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99
當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	28,384,90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380,5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	(2,209,0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560,787
110年度稅後淨利	10,988,164,8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02,872,129)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26,323,9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552,177,486
分配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7412元)	(10,551,987,2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220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1.本條新增。 2.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u>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廿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u>股東會視訊會議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2. 明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3. 增訂視訊會議資料留存相關事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第十條之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u>	(本條新增)	增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增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之投票時間。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股東會視訊會議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每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股東會場秩序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

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明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之程序及責任。</p>
第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u>執行</u>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2. 略。</p> <p>(二)～(六)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執行單位：</p> <p>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權責</u>單位。</p> <p>2.～4. 略。</p> <p>四、略。</p> <p>五、投資額度：</p> <p>(一)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購買非供營業</p>	<p>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u>財會</u>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2. 略。</p> <p>(二)～(六)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執行單位：</p> <p>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財會</u>單位。</p> <p>2.～4. 略。</p> <p>四、略。</p> <p>五、<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投資額度：</p> <p>(一) <u>各公司</u>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p>	<p>提高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 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 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p> <p>(二) <u>本公司</u>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 不得逾購買時資產總額，<u>購買個別有價 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購買時股權淨值。</u></p> <p>(三) <u>子公司</u>購買有價證券額度： <u>1.子公司為國內上市櫃公司，除以投資 為專業者外，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 額，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的五 倍，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 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的三倍。</u> <u>2.子公司為非屬國內上市櫃公司，且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者，除以投資為專業 者外，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 逾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的二倍，購買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購 買時股權淨值。</u> <u>3.子公司為非屬國內上市櫃公司，且非 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者，除以投資為專 業者外，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 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購買個別 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 股權淨值。</u> (以下略)</p>	<p>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 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 之三十。</p> <p>(二) <u>各公司</u>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 <u>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u>，不得逾<u>各公司</u>購 買時資產總額。</p> <p>(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 買時股權淨值。</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並對</u>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p>	配合第五條 修訂，刪除 會計師應遵 循審計準則 公報之相關 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以下略)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第五條修訂，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配合第五條修訂，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七、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明訂關係人交易應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標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略</p>	<p>放寬在特定條件下買賣外國公債等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執行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1.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定後補提董事會追認。但會員證及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單一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授權董事長核定。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需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 執行單位：

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權責單位。

2.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投資額度：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二) 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購買時資產總額，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購買時股權淨值。

(三) 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額度：

1.子公司為國內上市櫃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的五倍，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的三倍。

2.子公司為非屬國內上市櫃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的二倍，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股權淨值。

3.子公司為非屬國內上市櫃公司，且非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股權淨值。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 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如有超出，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惟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 錄

董事持股情形：

111年4月25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5,748,763	0.16%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5,748,763	0.16%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0.0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0.0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	0.00%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	0.0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	0.00%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5,748,763	0.16%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200,496,761	5.7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06,245,52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86%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4%(84,461,607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每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股東會場秩序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